



用海外信箱给ip@dongtaiwang.com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 第 190 期 ● 2010 年 11 月 3 日

温哥华法轮功学员胜诉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加拿大卑诗省上诉法院裁定，温哥华市政府利用城市附例禁止法轮功学员在中领馆前展出抗议迫害的展板，是不符合加拿大宪法的，违反了宪法授予的言论自由权利。

卑诗省上诉法院由三名法官共同审理，法官开若·哈达特宣布，三名法官一致认为，此前较低一级的卑诗高级法院法官裁决，要法轮功学员拆除在中领馆前的抗议展板是错误的。法轮功学员利用展板、小蓝屋来表达抗议，这是受到宪法保护的。市政府的城市附例限制利用建筑物表达政治言论与宪法不相符合。

温哥华法轮功学员从二零零一年开始，在中领馆前持续抗议中共迫害法轮功。二零零六年，在中共黑手的干预下，当年的温哥华市长苏利文以



不畏风霜雨雪，温哥华法轮功学员坚持在中领馆前抗议迫害

城市及交通附例为依据，向卑诗省高级法院提出请求强制令，撤除法轮功学员的抗议展板和小蓝屋，温哥华学员不服，提出上诉。二零零九年一月法庭判决执行市府强制令，温哥华学员再次提出上诉，十月十九日，卑诗省上诉法院作出裁

决，判定法轮功学员胜诉。

法轮功上诉律师奥维在裁决出来后表示，“法院裁定，温哥华市府禁止法轮功的抗议板是违反宪法的。”上诉法院裁决中，允许温哥华市政府有六个月的时间，去修改城市附例来符合宪法，“同时法轮功现在就可以向市府申请，要求将抗议板与小蓝屋摆放回中领馆前，市府的处理则需要与宪法保持一致。”

奥维说，法轮功学员通过大型展板，上面有图片、标语，还有一个人在小蓝屋里打坐，来告诉人们他们在中国遭到的迫害与酷刑，来传递他们要表达的信息，“没有比这更恰当的方式了”。

他还表示：“在涉及宪法的官司中，每一次胜利都意义重大。此案件不仅仅涉及温哥华市府，涉及法轮功，而且法轮功这次赢得官司，是为卑诗所有的人赢得言论自由的权利。”◇

法轮功对社会有百益无一害

记得在一九九八年某月，国家体委一位司长邱启来（全国气功协会秘书长）带领调查组到哈尔滨，对法轮功进行一次调查。这次会是由黑龙江体委一位处长安排的，地点在哈工大北苑宾馆，参加人员近百人，发言有六、七人。

会上发言的有：哈工大博士后导师、全国有突出贡献青年专家，谈到

了以前重病缠身影响教学和科研，修炼后身体健康，教学科研成果突出；省厅一位厅长谈到了物质和精神一性的体会；一位个体户谈了自己经商观念的转变，过去靠托拉客，现在靠公平交易；一位公安处长谈了自己不正之风，修炼后公正执法；有一个已走下流，靠偷抢为生的，修炼后从新做好人；还有一位在政府部门工作的副局级干部，对市长提出的项目，按

照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公正、客观提出否定意见，避免了七点六亿投资风险。

最后国家体委邱司长讲话，他说，法轮功在功理、功法上说是无所非议的，对祛病健身有奇效。并对学员的发言给予充分的肯定。

历史图片：
1999年哈尔滨3万人在体育场晨炼法轮功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在长春传出。他是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含五套祥和舒展功法。

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善良与宽容。

法轮大法是修善的、和平的，义务教功，分文不取，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没有组织。

1992 年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由此可见，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是没有社会基础的，是不得民心的，全球公审江泽民是他应得下场。

女教师被前进劳教所折磨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 黑龙江省依兰县三道岗镇年仅三十岁的中学女教师左先凤,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下旬被绑架到哈尔滨市前进劳教所,遭受惨无人道的迫害,出现生命危险。

在劳教所关押期间,左先凤因拒绝放弃对法轮大法的信仰,多次遭到张艾辉、王敏等恶警管教及其指使的犯人的毒打、电击、罚蹲等残酷迫害,致使左先凤腿脚肿胀、行走困难,并且内脏受到严重损伤,喝水都十分困难,曾经昏迷倒地,生命出现危险。劳教所不得不两次将其送进医院。

为了掩盖迫害罪行,劳教所三次拒绝左先凤家人的探视。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左先凤的母亲再次跋涉几百里去前进劳教所探望女儿时,科长陈丽华、副队长张艾辉却对她说:“你得最后接见,领导同意才能让你见。”并且她们倒打一耙、颠倒黑白地说左先凤所遭受的痛苦,现在被迫害得这么惨,都是她的母亲造成的。

所长叶云说,她在给左先凤送的牙膏里发现了经文,并用照相机照下来了,这就是她们的证据。找不着送经文的,就找左先凤算账。为此,张艾辉和王敏用电棍疯狂地电左先凤的胳膊、电叫人看不着的地方并罚蹲,上边来检查就把左先凤藏在空房子里,让管教看着,等检查的走了再放出来。此外,最近被绑架到前进劳教所的吕淑珍也正在遭受严重迫害。

二零一零年六月末,恶警刘畅(一队副队长)下午用高压电棍(电流极大)疯狂电击左先凤,左先凤没有屈服。晚饭后,恶警张艾辉(教导员)把左先凤叫到一楼办公室残酷迫害,晚上8点钟,左先凤被李存丽(因上访被劳教)使劲架着,已经不会走路了,大家看到左先凤身体发抖,大弯腰站立不住,由李存丽紧紧的架着,

脸色不好,手脚抖动得很厉害,被架到睡觉的地方,咕咚一下坐在地上。张艾辉一看她坐在地上,就大声命令左先凤上床睡觉(左先凤在上铺),她根本就上不去,一名法轮功学员把她架到下铺。张艾辉就气势汹汹的走了。第二天下午,恶警王敏逼左先凤蹲着,不让上厕所,致使左脚及腿都蹲肿得非常厉害,走路相当吃力,异常痛苦。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寻动力区法轮功学员王辉

王辉,男,40多岁,哈市动力区法轮功学员,于1999年至2000年与家人失去联系。请知情者上网提供线索。

◇ 关玉芹遭法院诬判

2010年9月15日,哈市法轮功学员关玉琴被南岗区法院法官刘显军诬判8年后,向哈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主办法官张兴华自从2010年10月13日卷宗送达中法以后,一直拒绝与关玉琴的家属及聘请的律师见面。并伙同姚铁兵法官屡次欺骗、推托家属及律师。妨碍阅卷,拖延会见。之前关玉琴本人写过三份上诉状交给哈市第二看守所,但看守所一份也没有交到法院。

法轮功学员关玉琴自2010年4月23日被南岗分局国保大队王立国等人非法抓捕迫害。

张兴华、姚铁兵电话:0451-82377094

◇ 在哈女监被迫害的娄伟明回双鸭山

娄伟明在江哈尔滨女子监狱被迫害的多次出现脑出血状态,几天前被家人接回双鸭山。

◇ 呼兰监狱阻碍家属见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

黑龙江省呼兰监狱狱政科近日公布这样一条通知,从十月十九日起,所有到呼兰监狱接见被非法关押在这里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必须由当地街道或派出所开证明,然后到当地“六一零”办理“不炼法轮功”手续,加上本人身份证方可接见,否则不让接见。



停止迫害法輪功

善恶到头终有报

虽然中共的邪恶统治在大陆能够逞凶一时,然而自古“邪不压正”、“善恶有报”是不变的天理,人类社会永远都要靠“善良与正义”来维系。所以在残酷的迫害中,法轮功不但没有倒下,还弘传到世界一百多个国家。法轮功学员还用大善大忍的胸怀唤醒了中国人的良知。

很多人放弃了迫害,还有超过8300万(截至2010年10月底)中国人看清了中共的邪恶本质,退出了中共组织。这些都让我们看到了道德的巨大力量,看到了中华民族的希望。

一个没有道德底线、甚至不让做好人的社会是可怕的,每个人都将成为受害者。只有重新找回传统的道德准则,人心回归“真善忍”,远离“假

恶斗”,我们才有可能拥有一个温暖和谐、无私互助的社会氛围,受益的也将是我们每一个人。◇

警告迫害大法弟子的中共公检法人员悬崖勒马

中共迫害法轮功从来没有讲过什么法律,却利用你们为它涂脂抹粉,制造冠冕堂皇的理由。各级法院用《刑法》300条第一款“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这一罪名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这一强加的罪名从法律的本身而言也是不成立的,因为没有谁能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法轮功真善忍,已传遍世界114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欢迎和尊敬。

从犯罪构成四要素的角度看,没有“犯罪客体”,也谈不上“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犯罪构成四要素缺三个的情况下,你们如果还违背良知、助纣为虐,公然诬判无辜的法轮功学员,你们就是在执法犯法。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已经被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了,这说明对迫害者的清算已经开始,请你们悬崖勒马,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善待大法弟子,给自己和家人选择一条光明的路。◇